**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 **执行团队建设实施办法**

为全面推进、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，进一步健全执行权力运行机制，优化执行资源配置，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整体效能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、繁简分流、团队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级法院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院执行局目前无法官助理实际情况，就推进执行团队建设，对现有执行员额法官、法警、书记员进行优化组合，形成以执行员额法官为核心，法警、书记员分工协作的相对固定的执行团队,本院特制定《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团队建设实施办法》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1. **执行团队构成**

 （一）成立执行速执团队、普执团队两个团队：

 1、速执团队

 团队负责人：王爱军（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）

 员额法官：王爱军、姜福义、战殿有

 司法警察：邹本刚、付兆强、佟海冬

 书记员：高 博、宋云鹏、 刘伟

2、普执团队

 团队负责人：王爱军（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）

 员额法官：王爱军、姜福义、战殿有

 司法警察：邹本刚、付兆强、佟海东

 书记员：高 博、宋云鹏、刘伟、王鑫

 （二）执行速执团队下设三个办案组：

 （1）速执团队第一办案组

员额法官：王爱军（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）

司法警察：邹本刚

书记员：高博

 （2）执行速执团队第二办案组

员额法官：姜福义（执行局副局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）

司法警察：佟海冬

书记员：宋云鹏

 （3）执行速执团队第三办案组

员额法官：战殿有（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、执行局审判员）

司法警察：付兆强

书记员：刘伟

 **二、繁简分流、团队职责分工**

 （一）执行团队的职责分工

执行速执团队办理简易案件即简单案件，期限为一个月。执行普执团队办理普通案件、疑难、复杂、重大影响的案件即普通案件、特殊案件，期限为六个月。

（二）执行案件繁简分流

 1、下列执行案件作为简易案件分流：

 （1）银行、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直接足额清偿再无的案件；

 （2）没有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或者有财产但暂时不能处分的；

 （3）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、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；

 （4）初步判断存在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可能的；

 （5）保全执行案件；

 （6）其他简单易执、易结案件。

 2、下列执行案件作为普通案件分流:

 （1）需要处分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股票、股权、证券、机器设备等财产的；执行依据中涉及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（含上市公司股权）等财产过户的；

 （2）涉及返还房产、商铺、机器设备等行为的；

 （3）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，情况较为复杂，无法快速处理的；

 （4）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；

 （5）家事纠纷、劳资纠纷、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、需要做沟通协调工作的；

 （6）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。

3、下列执行案件作为特殊案件分流：

 （1）涉及标的较大、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、执行申请人数较多；

 （2）案件整体较为复杂、疑难、敏感、影响较大的；

 （3）案件执行过程中容易引起集体上访可能的。

**三、员额法官职责**

（1）办理各类执行案件，制定并根据情况调整执行方案；

（2）制作执行裁判文书；

（3）签发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由执行法官签发的裁定书、决定书等法律文书，

（4）主持执行听证，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；

（5）提请合议庭评议执行案件重大事项，组织和指挥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具体执行措施的实施工作；

（6）完成由执行法官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四、司法警察执行工作职责**

充分发挥司法警察执行职能作用，除依职责履行押解、值庭、安保外，配合执行工作，执行团队的司法警察在执行局长和执行法官的指挥下，协助执行法官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1）执行拘传、拘留、搜查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强制迁出等强制执行措施，

 （2）维护执行现场秩序，保障执行工作安全，协助执行送达；

 （3）完成司法警察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五、书记员职责**

 （1）系统接收、分流转办的案件，协助完成一般性执行法律文书的制作、送达，结案后卷宗材料整理移交工作；

 （2）组织排期执行听证，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参加听证。检查听证时当事人及参与人的出庭情况，宣布听证纪律；

 （3）负责听证笔录、和解笔录、异议案件笔录的制作，服从执行法官的组织管理，确保听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法官安排的其他事项；

 （4）制作询问、调查笔录、合议庭评议笔录，法官专业会议讨论案件笔录，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；负责执行裁判文书的校对、打印、装订、送达及相关材料的保存；

 （5）完成执行流程管理系统操作、节点信息录入及执行案款发放系统的操作，案件报结，裁判文书上网，执行费用的结算。

 （6）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具体工作及执行法官交办的其他辅助性工作。

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